附件2

青山区2023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.考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、《武汉市青山区教育局2023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通知书》于考试当天7:20进场，8:00未进入考点大门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面试期间采取入围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点实行全封闭管理，禁止考生车辆进出。除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电子手环、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储存、通讯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，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如考生在候考室、备考室、面试室等场所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4.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须提交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等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抽签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5.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保持安静，不干扰他人。

6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考场。考试时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7.考生需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遵守面试纪律。在指定的地点候考，按指定的路线行进。

8.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关联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9.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如面试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面试。

10.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